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领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领盛”）根据业务需要，与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及珠海华实智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智行”）签署《关于委托管理合伙企业资产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管理服务协议》），就合伙企业资产处置等事宜提供管理服务，期限五年，并约定由各有限合伙人分别向华金领盛直接支付服务费用。鉴于华实智行为公司关联方，且前述涉及的有限合伙人包含关联方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和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签订的《管理服务协议》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407万元。

华金领盛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华实智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发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格力集团为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华发科技控股股东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集团”）的副总经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鉴于上次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三年期将满，现按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202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浩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按累计计算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华发科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珠海华实智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华实智行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珠海华实智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KW921T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3501办公-1-01

法定代表人：许菁麟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华发科技持股90%，珠海华实智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7,501.40万元，净资产501.40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6.04万元，净利润-8.99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2,922.62万元，净资产522.62万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22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发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华实智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BUA553

注册资本：1,166,999.740737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3501办公-1

法定代表人：郭瑾

成立日期：2019年6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珠海科技集团持股85.68982%，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19500%，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1.59758%，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6368%、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59750%，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6368%。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460,777.83万元，净资产2,410,890.1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7,300.13万元，净利润68,359.55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820,789.55万元，净资产2,429,291.56万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038.16万元，净利润18,419.77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查询华发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珠海格力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371865

注册资本：2,320,305.203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602-2608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轶

成立日期：1990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1.38044%，广东省财政厅持股8.61956%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4,440,993.98万元，净资产4,698,935.40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712,907.85万元，净利润46,731.28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2,451,568.24万元，净资产4,693,111.37万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8,970.49万元，净利润40,249.95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经查询格力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不涉及协议条款的变更。华金领盛为合伙企业及其资产提供顾问及管理服务，并负责合伙企业所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参考市场惯例与相关方协商一致后收取管理服务费。本次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服务期限：自 2023 年起五年，期满前 3 个月可协商续约。

2.服务内容：

（1）资产管理：代表合伙企业提供资源整合、咨询顾问等在内的增值服务；按约定投资条款对被投资企业运营管理进行监控；行使相关权利并参与重大决策。

（2）项目退出管理：对合伙企业项目退出方案提出可行性建议并完成项目退出程序。

（3）合伙企业管理：按规定时间和规范要求向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提交《合伙企业管理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半年报和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报告。

（4）其他：代理合伙企业账务处理、文档管理以及工商、税务等其他非投资管理事务。

3.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总额的 1‰/年向华金领盛支付服务费。

（2）合伙企业应承担的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均由华金领盛从收取的管理服务费中支付，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另行支付。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设立费用；②合伙企业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③合伙企业之会计、审计、顾问、律师费用；④会议费用；⑤行政规费；⑥诉讼费和仲裁费；⑦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仍属于合伙企业费用的费用。

（3）在管理合伙企业过程中，华金领盛收取的管理服务费不能覆盖上述相关的费用的，不足部分由华实智行与华金领盛协商解决，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再承担上述费用；但与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直接相关的各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履约保证金、交易税费、债权人股权回购款、重整及未来退出中介费、非执行合伙人或管理人原因产生的违约赔偿利息支出等，优先以投资款或者投资回款支付，不足部分由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支付。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专业化管理优势，利用自身专业团队及渠道资源打造咨询管理服务品牌，进一步拓宽收入来源。本次交易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华实智行、华发科技及其关联方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9,149.94 万元；与关联方格力集团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公司重新审议子公司珠海华金领盛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实智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合同文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重新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管理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